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23,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1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72号),核准公司向罗培栋发行41,441,860股股份,向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新亚联合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期限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此外,交易对方将促使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确保其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旭成签订期限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上述期限内,交易对方将努力使上述人员不离开与东旭成的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十)关于核心团队在东旭成继续任职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罗培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旭成签订期限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且在交易对方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此外,交易对方将促使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确保其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旭成签订期限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上述期限内,交易对方将努力使上述人员不离开与东旭成的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关于认购及持有股份真实性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新亚联合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真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系本人以真实持有的资产认购取得,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第三人持有的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真实、亲自持有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会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十二)关于保持股份的承诺

2014年8月12日,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及新亚联合等4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东旭成80%股权已过户至南洋科技名下,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该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向罗培栋发行41,441,860股股份,向罗新良发行302,326股股份,向姚纳新发行4,139,535股股份,向新亚联合发行302,3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13,7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预登记数量为64,186,047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565,465,683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4年9月19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股票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承诺

罗培栋、姚纳新及新亚联合就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已依法转移至上市公司,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罗培栋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25%,即限售期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自罗培栋此次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之日全部解禁完毕。

(2)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4)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5)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6)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7)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8)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9)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0)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1)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2)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3)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4)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5)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6)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7)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8)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19)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20)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21)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22)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23)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股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24)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于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或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40%。

罗培栋、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股份数总扣除非2014年及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数总扣除非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